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3〕(02)10997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 设立决定书

刘志、陈律正、宋秉达律师:

我厅收到你设立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申请及相关申请材料。

经审核,你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,以及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八条,第九条,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款,第十六条,第十七条,第十八条,第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,第二十条第一项,第二十一条,第二十二条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设立广东享达律师事务所。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,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17B,负责人为宋秉达。

二、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31440000MD0329292H。

根据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42号）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请在领取执业证书之日起的60日内，按照有关规定刻制印章、开立银行账户、办理税务登记，并将刻制的公章、财务章印模和开立的银行账户报深圳市司法局备案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